

##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報名及考試日期與報名地點：

(一)報名及考試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及放榜日期	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第1次招考	自即日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		8時至9時	9時30分
第2次招考		115年6月23日(星期二)		13時至14時	14時30分
第3次以後招考		114年6月24日(星期三)		12時至13時	13時30分
		115年6月25日(星期四)起每上班日		8時至9時	9時30分

說明：

一、依表列時間。

二、請於報名前一上班日當日下午13時前，將報名表(word檔)及應備文件(pdf或jpg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ad6590@ntpc.gov.tw人事室黃主任，郵件主旨請註明「報名115年○月○日招考-○○科-姓名」，並於報名日期當日繳交報名表正本及文件影本(詳見本簡章第六點(二))，並請攜帶文件正本查驗，始完成報名程序。未完整寄送報名表件人員，當日恕不予受理報名。

三、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訊息公告。

(二)報名地點：本校至善樓2樓人事室(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255號)，如有更改，依現場公告為準。

(三)本校不另售簡章，簡章表件請自行下載，報名時請攜帶填妥之表件。(網址：<http://www.tses.ntpc.edu.tw/>)

三、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或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須簽具結書)。
3. 報考代理教師甄選者，須非退休校長。

(二)報名資格：

甄選類別	甄選資格
第3條第3項第1、2、3款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1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2次甄選須

	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3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	---

※備註:參加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確定通過考試,惟因作業流程致報考時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依報考當時所具資格參加報名梯次(例如:僅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未持有教師證書者,報考第2招)。錄取後,如至起聘日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得以切結方式暫支當時所具資格薪資(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切結截止日以115年10月31日為限),俟取得教師證後,溯自起聘日補發差額。

#### 四、甄選類別、資格、名額及聘期：

編號	甄選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1	普通科(一般類) (借調缺1、侍親留職停薪缺1)	11	22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2	英語科 (大學以上英語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為優先)	2	4	
3	體育科 (大學以上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畢業,具備田徑指導專長者為優先)	1	2	
4	音樂科 (大學以上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具備直笛指導專長者為優先)	1	2	
5	自然科 (大學以上自然相關科、系、所(組)畢業,具備科展指導專長者為優先)	2	4	
6	社會科 (大學以上社會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為優先)	1	2	
7	視覺藝術科 (大學以上美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為優先)	1	2	
8	英語科鐘點代課 (大學以上英語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優先) (每週授課9-12節)	1	2	115學年度
9	社會科鐘點代課 (大學以上社會相關科、系、所(組)畢業者優先) (每週授課9-12節)	1	2	

#### 五、甄選缺額類別：

- (一)本簡章第四點編號1至7之缺額類別,計有:懸缺10名、借調缺1名(如借調人員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自該教師復職之日起離職)、侍親留職停薪缺1名(如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自該教師復職之日起離職)、課稅加置缺7名。
- (二)以上缺額類別,依照錄取成績高低自行選填,亦即報考普通科及專長代理教師之錄取考生,皆依照錄取成績高低,同時於報到時當場選填缺額類別。
- (三)課稅加置缺與懸缺、借調缺及侍親留職停薪缺僅差在課稅加置缺無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券,後三者則有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券。

※備註：備取名額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或從缺。備取有效期限自公告後三個月，例如7月7日錄取公告，則備取候用日期至10月6日止，餘以此類推；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報到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115年8月1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六、報名程序：

(一) 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應有委託書，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

(二) 應繳證件：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並請自行影印1份供本校留存（統一以 A4格式影印，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前述解聘溯至本校起聘之日)，並永不錄用且自負刑責。

1. 報名表暨簡要自傳(如附件)各1份。
2. 准考證(請自行填妥基本資料並黏貼相片)。
3. 最近3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資料表)。
5. 報名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6.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7.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則免附)
8.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2)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3)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9. 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筆試各類科成績單。(第1招需繳交)
10.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研習結業證書(視應考科別繳交，無則免附)。
11. 具結書

七、報名費用：無。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甄選時間請參考本簡章第二點，當日於本校相關教室報到完畢並開始甄試。(視本校作業時程及報名人數得彈性調整之，調整後之時間，將個別通知)

#### 九、甄選方式：

(一) 筆試：

第1招：新北市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各類科筆試成績列為資格考，不列入總分計算。

(二) 口試：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口語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進行口試5至7分鐘(英語口試者以英語答覆)。

(三) 試教：依甄試擔任教師職務進行教學演示，**教學演示內容**(版本不限)說明如下：

1. 普通科(一般類): 演示科目為高年級數學，單元內容由應試者自行決定，時間10分鐘，並自備簡案及教具。
2. 英語科: 演示科目為高年級英語繪本(參考書目：<https://englishcenter.ntpc.edu.tw/nss/s/main/Middlegrade>)，單元內容由應試者自行決定，時間10分鐘，並自備簡案及教具。
3. 體育科: 演示科目為田徑教學，單元內容由應試者自行決定，時間10分鐘，並自備簡案及教具。
4. 音樂科: 演示科目為低年級音樂教學，單元內容由應試者自行決定，時間10分鐘，並自備簡案及教具。

5. 自然科: 演示科目為高年級自然，單元內容由應試者自行決定，時間10分鐘，並自備簡案及教具。
6. 社會科: 演示科目為高年級社會，單元內容由應試者自行決定，時間10分鐘，並自備簡案及教具
7. 視覺藝術科: 演示科目為高年級美術教學，單元內容由應試者自行決定，時間10分鐘，並自備簡案及教具。

※1. 口試及試教順序：依報名先後順序分別進行交叉甄試。遲到者依序列於排定甄試順序人員後，惟於最後一名應考者完成應試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2. **教學演示內容未依規定者，或未自備教案者，酌予扣分（教案格式如附件）。**

3. 試教時間10分鐘響鈴須立即停止，9至10分鐘不扣分，未滿9分鐘每分鐘扣3分。

十、成績計算：

(一) 口試及試教各佔總成績50%。

(二) 按總成績高低排序並經委員會評審後擇優錄取，**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三) 第2次以後招考，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四)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次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優先錄取。
2. 曾修畢特教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3. 試教成績較高者。
4. 口試成績較高者。

十一、**錄取公告**：第1招、第4招以後為考試當日12:00前，第2、3招為考試當16:00前，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公告區」，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如遇本校網際網路斷線情形，除電洽錄取人員外，張貼錄取公告至本校校門口）。

十二、成績複查：

(一) 第1招、第4招以後為考試當日12:00至12:30，第2、3招為考試當16:00至16:30，請持准考證、身分證以書面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二)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三、錄取人員名單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惟若應考者均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十四、**報到日期**: 第1招、第4招以後為放榜當日12:30，第2、3招為放榜當日16:30，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依序遞補人員，即以電話連繫通知報到，當日起逾1日未報到（假日順延），視同放棄，另依序逐一通知遞補。

十五、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申訴信箱：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二段255號，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撥申訴電話：02-29098842轉170。申訴期限：錄取公告次日中午12:00前(遇例假日順延)。

十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二) 經錄取應聘之代理及代課教師將視本校需求，安排課務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及異議。

- (四) 錄取人員應遵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任職期間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身分證件。
- (五) 報名及甄試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新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

十七、附則：

(一)代理教師待遇給假：

1. 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代課教師核支鐘點費，學校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授課節數。
2.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3. 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二)本校查詢電話02-29098842轉120教務處。

(三)申訴電話02-29098842轉170人事室。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號（由本校填寫）  
 類別： 普通科(一般類)  英語科  體育科  音樂科  
 自然科  社會科  視覺藝術科  
 英語科鐘點代課  社會科鐘點代課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現職	服務機關：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電子郵址									
學歷	級別	學校名稱	科系		起訖年月				
	大學		主修： 輔系：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科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歷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特殊表現	1.		2.		3.				

二、基本資料審核 ※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單(第1招)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及核發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基本資格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核章：	

三、甄選結果

到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到考					
甄選項目	口試50% (A)	試教50% (B)	總分 (A)+(B)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__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應 試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一般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藝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鐘點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鐘點代課	<b>貼相片處</b>  (請貼最近三個月二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編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甄選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時 間：

- 第1次招考：115年6月23日上午
- 第2次招考：115年6月23日下午
- 第3次以後招考：115年6月24日下午
- 115年\_\_月\_\_日上午

電 話：(02)29098842

1. 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證應試。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出國、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國民身分證驗明身分。

# 具結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泰山區泰山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學活動設計(可提供電子檔繕打)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教學時間	
設計理念			
設計依據			
總綱 核心素養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領綱 核心素養			學習 內容
議題融入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流程(含評量方式)	時間	備註(學習策略、學習資源……等)